

風 險 因 素

於作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之決定前，股東務請仔細考慮本通函所載之全部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之重大不利影響。

勘探及開發礦產資源量為一項投機活動，存在較高風險。投資者應注意，經擴大集團之礦產資源量及／或可採儲量未必可開採獲利。因此，投資者請勿假定有關資源量或收入的任何部分存在或可合法進行商業開採。

據董事所知，董事認為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而言，以下為有關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最重大風險。然而，所列風險並非旨在包括所有與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的業務相關之風險，亦非按任何特定優先次序載列。目前不為董事所知之額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實際發生下列任何風險，則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資本資源、業績及／或未來營運均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事項及經擴大集團之經營存在若干風險。有關風險可分類為(i)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ii)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iii)與採礦行業有關之風險；及(iv)與收購事項融資及Las Bambas項目有關之風險。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

與完成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收購事項須待達成購股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件並非全部處於本集團控制內。有關條件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條件」一節。

購股協議所載部分條件取決於中國及秘魯政府或監管機構之決定，本公司與購股協議其他訂約方無法控制有關事宜。

如任何條件未獲達成，不能保證收購事項將按計劃完成，此外，買方可能須(只有在若干情況下)支付購股協議違約費。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購股協議違約費」一節。

風 險 因 素

與收購事項融資有關之風險

收購事項及 Las Bambas 項目之未來發展將按「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購股協議之主要條款－股份代價及償還集團內部貸款融資」一節所述條款透過第三方融資。

項目開發成本存在增加風險，成本可能增加至超過有關情況下之預算及所允許者。不能保證未來能取得融資支付有關成本。這可能影響目標集團完成項目開發之能力。

融資文件將載有慣常及其他經磋商之保證、承諾及違約事件。如一項聲明不準確或義務人未能遵守承諾（例如到期時付款或違反財務比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屆時貸款人將有權取消未提取之款項並要求加快償還未償還貸款，從而使項目面臨缺少替代融資之風險。

如目標集團無法（或經董事會決定不）由第三方融資滿足之資金需要，將須由合營公司之股東以注入額外股本的方式出資。合營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能力將受股東協議所載限制及股東注入有關資金之能力影響，這可能對目標集團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與未來潛在收購有關之風險

作為收購事項後其擴張計劃之一部分，經擴大集團可能透過有針對性地收購現時具有勘探權及額外採礦資產的公司或採礦資產，以增加其礦產資源量。然而，經擴大集團並無實施有關擴張計劃之具體時間表，且不能保證其能夠物色到合適的公司或採礦資產進行收購。受收購事項影響，經擴大集團可能於一段時間內無法融資進行進一步收購。經擴大集團亦可能於擴張程序中面臨激烈競爭或無法物色到合適的收購目標。此外，任何有關收購可能須取得政府或監管批准及／或許可，不能保證能夠取得有關批准或許可，甚至可能無法取得。如經擴大集團進行其他收購，不能保證其能夠取得開發所收購採礦資產中包含的採礦資產之必要批准及／或許可。

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與整合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有關之風險

Las Bambas項目為目標集團擁有及經營之唯一採礦資產，位於秘魯。本集團現時於南美洲並無其他採礦資產。本集團現有採礦資產包括(其中包括)Sepon礦(位於老撾)、Kinsevere礦(位於剛果)與Rosebery、Golden Grove及Century礦(均位於澳洲)。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將予整合，並將設立一個集中管理架構。經擴大集團在此方面可能面臨挑戰，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採礦資產處於不同地理位置。須對(其中包括)管理人員與財務及管理信息系統作出之調整或變動未必能成功實施。因此，不能保證經擴大集團能夠成功將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業務經營整合，整合過程中遇到的任何重大延誤或障礙均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經營、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董事連同經擴大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將負責監督其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設立董事認為適合其業務經營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由相關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方法組成。然而，不能保證有關系統將能充分有效地識別及防範所有風險。由於所採納的任何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亦將視乎經擴大集團僱員之實施情況，不能保證實施不會出現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如經擴大集團未能及時實施其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或未能充分識別可能影響其業務之風險，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境外業務

經擴大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境外經營，因此面臨不同程度之政治、經濟及其他風險與不確定性。不同國家之風險與不確定性不同，包括但不限於恐怖主義、政權更替、政治鎮壓、匯率波動、持牌制度變化及特許、許可、許可證及合約修訂，以及政治狀況與政府法規不斷變化。

風 險 因 素

經擴大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採礦或投資政策變化或政治傾向轉變，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與在海外司法權區經營業務有關之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與在秘魯經營業務相關的政治、經濟、監管、法律及社會方面有關之風險」分節。

與在海外及發展中經濟體投資新業務有關之風險

收購事項涉及於秘魯投資，此前本公司並無於該國經營業務。有關與在相關發展中或新興經濟體經營業務有關之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與在秘魯經營業務相關的政治、經濟、監管、法律及社會方面有關之風險」分節。如經擴大集團未能在該風險環境下有效運作，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當地社區有關之風險

多項國際及國家法律、守則、決議、公約、指引及其他材料與原住民之權利相關。經擴大集團經營所在部分地區現時或曾經有原住民居住。尤其是，Las Bambas項目主體部分主要位於Fuerabamba社區擁有之土地上。受發展該項目影響，屬於Fuerabamba社區之約441戶家庭(約1,600人)須重新安置。項目公司已承諾根據若干協議(包括交換協議及正式重新安置協議)搬遷Fuerabamba社區。

如項目公司未能履行其對Fuerabamba社區之任何義務，Fuerabamba社區或其成員可能對項目公司提出索償，要求履行相關義務或終止授予項目公司之權利，或可能拒絕移交或不允許進入項目建設及開發所需之土地。此外，於購股協議簽署後，多個社區可能尋求從項目公司獲得額外補償，或尋求重新磋商項目公司與Fuerabamba社區之現有協議。

如任何原住民群體或當地社區反對經擴大集團之持續經營、進一步開發或新開發任何項目，經擴大集團之現有及未來經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新採礦建設項目有關之風險

勘探及開發新礦山(如Las Bambas項目)存在與以下方面有關之各種風險：(i)礦體位置，(ii)研發出合適的開採工藝，(iii)公用設施、配套材料及其他物資供應，交通運輸及其他基礎設施，(iv)取得所有必要政府批准、政府政策或開發計劃變動，及(v)建設採礦設施

風 險 因 素

與選礦廠並招聘技術人員及採礦員工。因此，勘探及開發活動存在內在風險，任何有關活動未必成功。如有關勘探及開發活動或因此進行的採礦業務失敗，與該發展相關之成本未必能全部收回，這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採礦業務於建設、開發及礦山啟動過程中亦常出現意外成本、問題及延誤，常常由於業主所無法控制之情況導致。這可能導致採礦生產開始延誤，從而影響財務業績。有關風險包括公用事業服務(尤其是電力)的可用性及輸送、設備、聘用主要人員，預算因燃料、電力、材料物資及匯率波動而超支，以及社區或環境組織可能反對。如Las Bambas項目發生有關情況，經擴大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重大項目及經營資本投資要求有關之風險

採礦建設項目及經營需要重大及持續資本投資。基本金屬生產項目可能無法按計劃或時間表完成，可能超過初步資本開支估計，並可能無法實現原定的經濟表現或商業可行性。因此，經擴大集團的經營及發展之實際資本投資可能因經擴大集團無法控制之因素而大幅超過預計資本開支。

與Las Bambas項目完成建設有關之風險

Las Bambas項目現處於建設階段，該階段一般為採礦項目最關鍵且風險最高的階段。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末，Las Bambas項目建設已完成約60%。

建設項目之範圍在EPCM承包商Bechtel與目標集團之間劃分。Bechtel之範圍包括建設140千噸／天之選礦廠、淡水壩、粗碎機及地面傳輸機。目標集團之範圍包括尾礦儲存、用水管理、精礦物流及處理(包括港口設施、高壓電源以及建設重新安置Fuerabamba居民之新鎮Nueva Fuerabamba)。目標集團營運前之重心關乎礦井預剝採、員工培訓及Fuerabamba社區重新安置。

Las Bambas項目建設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延誤或受到不利影響，包括未能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或足夠資金、主要公用服務的可用性及輸送、設備、建設困難、技術困難及人力或

風 險 因 素

其他資源限制；非政府組織、社區及原住民團體、環保團體或當地團體可能反對。建設亦可能因 Bechtel 因上句所列因素或其他原因而未能遵守其與目標集團之工程、採購及建設安排而延誤或受到不利影響。

即使目標集團及 Bechtel 能夠在預算內完成建設 Las Bambas 項目而不出現任何延誤，受市況變化或其他因素影響，目標集團亦可能無法實現 Las Bambas 項目原定之經濟利益。受完成 Las Bambas 項目時之任何延誤、成本超支、市況變化或其他因素影響，Las Bambas 項目之原定經濟利益未必能實現，而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運輸及基礎設施風險

由於 Las Bambas 項目位於偏遠地區，運輸及基礎設施癱瘓將仍然是一項主要風險。該礦山亦依賴承重高的道路建成並輸送交付建築材料。

此外，經擴大集團將依賴水上、道路運輸(並可能依賴鐵路運輸)向客戶交付產品及來自供應商的原材料。不能保證經擴大集團能夠無限制使用港口、水路、道路及鐵路運力及時運輸物資及產品。例如，項目公司已就使用 Matarani 港的港口設施與 TISUR 簽署協議，以從 Las Bambas 項目運輸精礦。在首次從 Las Bambas 項目運輸精礦前，Matarani 港將擴建。如 Matarani 港擴建未於預期時間內完成，Las Bambas 項目開發及交付精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未能向採礦區域運輸物資，可能限制生產；如未能向倉庫或客戶交付產品，可能對客戶關係造成負面影響，這些均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進一步發展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訴訟有關之風險

一如任何公司，經擴大集團面對並將面對訴訟風險。倘保險並無涵蓋該等風險，不利之訴訟結果或應對潛在或實際訴訟之費用可能對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工作場所安全(包括人身傷害、死亡及法律責任)有關之風險

經擴大集團之採礦業務面臨與工作場所安全(包括採礦設備及加工設施損壞或毀壞)有關之風險，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死亡、履行延誤、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經擴大集團將

風 險 因 素

採取措施加強工作場所安全。其已實施一個健康安全策略，該策略基於風險管理框架，並圍繞五項基本元素設計：識別危害、制定程序、培訓員工、實施程序及監察遵守情況。然而，可能難以確保遵守所制定的準則及程序，工作場所可能不時發生事故。經擴大集團計劃實施一個全面的健康及安全計劃，以改善其項目遵守健康及安全準則的情況。規管員工及承包商行為的多項程序已制定並將會實施，以改善安全文化及承包商管理。確定為可能導致安全事故之機械缺點已優先考慮，並將予以解決。

儘管已採取有關措施，但礦山場所建設、採礦及礦物處理及運輸為含有內在危險的活動，不能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嚴重事故或傷亡。如經擴大集團未能阻止嚴重事故或傷亡，其可能須對於因此產生或與此相關之損害負責，正常採礦業務及時間表可能損失時間及中斷。此外，有關事故或傷亡可能對其聲譽及與當地社區之關係造成負面影響。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合營有關之風險

為完成收購事項，本公司已連同伊萊控股(持有22.5%)及中信(持有15.0%)註冊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合營必定涉及若干風險。有關風險包括合營夥伴可能就股東協議下各方義務的履行及各方責任出現糾紛，合營夥伴的經濟或商業利益或目標可能與本公司不一致或相反，行使否決權及優先購買權，阻止本公司認為不符合其或合營公司的最佳利益的行動，無法或不願履行於股東協議或其他協議下的義務，或要求按合營比例向合營公司注資。

此外，儘管本公司有權委任合營公司大多數董事，但董事會若干成員將由少數共同擁有人提名。若干決定需要或將需要一致批准，如(i)章程文件修訂；(ii)發行新證券；(iii)解散；(iv)抵押資產(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除外)；(v)組織形式合併或拆分；及(vi)將導致Las Bambas項目範圍出現重大變化之合營公司活動。如未能取得一致同意，合營公司可能無法按其意向落實有關事項。

風 險 因 素

如有關風險落實，可能對Las Bambas項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伊萊控股及中信可能不遵守其為合營公司注入初步權益為收購事項出資之義務（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合營公司及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之責任」一節）或於完成後在董事會要求時不遵守按照股東協議注入額外資金之義務（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合營公司及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現金籌款」一節）。為緩和該風險，MMG（連同其他守約股東）根據股東協議擁有多種購買權及出資權，該協議規定了違約股東退出及／或守約股東注入相關資金之權利。

不能保證未來不會出現糾紛或分歧。如本公司與少數共同擁有人出現任何糾紛或分歧，可能耗費大量時間、成本及分散本公司精力，干擾Las Bambas項目開發進展。

與商品價格有關之風險

鋅、銅、鉛、金、銀及鉬之價格受到多項經擴大集團無法控制之因素及事件影響。該等金屬價格逐日波動，並可隨時間大幅升跌。影響金屬價格的因素包括廣闊的宏觀經濟發展及與所涉金屬更特定相關的微觀經濟考慮因素。能影響金屬價格的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全球經濟活動及增長及相關未來預期、貨幣匯率、利率、通脹預期、投資市場（如股權）的表現變動及政治發展，包括軍事及恐怖主義活動。能影響特定金屬價格的微觀經濟因素包括對金屬的目前及預計供求、因設備故障、行業活動及天氣等因素導致的生產中斷、成本架構變動及預售活動。

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任何商品價格對沖，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立場是商品價格對沖不會為股東提供長期利益。然而，該情況將就經擴大集團持續進行評估。

與借貸及利率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主要因計息借貸及將所持盈餘現金投資而面臨利率風險，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繼續面臨相關風險。

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利率風險，且經擴大集團現時並無獲取有關工具之意向。然而，該情況可能改變，並將持續評估。

風險因素

與外幣匯率波動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美元計值。然而，本集團之大部分經營成本以澳元計值，目標集團之大部分經營成本將以秘魯索爾計值。因此，澳元及秘魯索爾兌美元升值，在不抵銷美元計值商品價格回升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之成本競爭力、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均會受到影響。此外，礦產資源量價格過往一直大幅波動，並受到多項非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無法確定作出任何貨幣匯率波動影響之預測，這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任何匯率對沖。然而，該情況可能改變，並將就經擴大集團(尤其是Las Bambas項目建設階段)持續進行評估。

與吸引、挽留及培訓主要人員之能力有關之風險

經擴大集團之日後表現很大程度上視乎其吸引、挽留及激勵業務中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之能力。概無保證該等主要合資格人員將繼續為經擴大集團提供服務或將履行其僱傭或服務合約之協定條款及條件。主要合資格人員之任何流失或未能招聘及挽留有關人員，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採礦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經擴大集團培訓營運及維護人員之能力將為其採礦業務活動是否成功之關鍵因素。倘經擴大集團未能成功招聘、培訓及挽留該等人員，其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估計變動有關之風險

本通函及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符合JORC規則，惟不能保證已確定之礦產資源量將繼續含有最終實現具有經濟效益之開採之合理前景，亦不能保證能從可採儲量實現特定水平之金屬回收。

估計礦產資源量涉及解釋有關成礦之位置、形狀及延續性與現有採樣結果的有限資料。礦產資源量估計並非精確計算，僅為估計。可採儲量估計涉及解釋有限資料，以釐定礦產資源量之經濟可採部分。

風 險 因 素

礦產資源量估計或可採儲量估計與遇到礦床的實際開採表現可能存在差別，導致經濟可行性與本通函及合資格人士報告所載者相比出現重大變化。在礦權區內勘探可能屬投機性質且成功率偏低。

估計礦產資源量或可採儲量或須根據金屬價格變動、進一步勘探或開發活動或實際生產經驗而重新估計。此舉可能對礦化數量或品位估計、估計回收率或影響礦產資源量或可採儲量估計之其他重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金屬市價波動、生產成本增加、回收率下降或其他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現時證實可採儲量及概略可採儲量變得不符合經濟或無利可圖，因此導致不能根據JORC被分類為可採儲量。

採礦業務之年期有限，而目標集團須負責礦山最終關閉及復原

經擴大集團採礦業務之年期有限。礦山關閉之主要成本及風險為(i)長期管理永久建築物；(ii)達到環境關閉標準(如復原要求)；(iii)有序縮減僱員及第三方承包商；及(iv)將與永久建築物及社區發展基礎設施及計劃相關之場所轉交新業主。

經擴大集團關閉礦山時可能遇到困難，其影響可能包括關閉成本增加、移交延誤及就持續監督與環境復原成本與當地社區發生衝突，以及如無法實現理想結果時目標集團之聲譽受到損害。如關閉出現困難，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未來計劃變動有關之風險

經擴大集團最終能否實行本通函所述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發展計劃及達致有關該等計劃之目標，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資本供應及其成本；(ii)金屬之目前及預測價格；(iii)金屬市場；(iv)鑽探服務成本及供應，重型設備、物資及人員成本及供應；(v)其項目所在類似位置之活動成功與否；及(vi)完成項目之估計成本變動。經擴大集團將繼續收集有關其項目之資料，而額外資料可能導致經擴大集團更改項目時間表或甚至決定項目不應予以實行。因此，經擴大集團之計劃及目標或會自本通函所述者有所變動。

風 險 因 素

與投保範圍有限以致未必足夠支付所有潛在索償有關之風險

在礦權區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經營涉及無數風險及危害，包括爆石、山崩、地震或其他惡劣環境狀況、工業意外、勞工糾紛、政治及社會動盪、不尋常或未能預期之地質形成產生之技術困難、維修牆倒塌及因惡劣或危險天氣狀況發生之水災及定期中斷。該等風險可能導致(其中包括)礦權區或生產設施之損毀及破壞、人身傷害、環境損害、開採延誤、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

本集團現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購買保險，以保障其免受若干風險影響。然而，其保險並無涵蓋與礦業公司經營相關之所有潛在風險。尤其是，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並無就Las Bambas項目建設階段購買業務中斷險，但可能在Las Bambas項目投入運營後購買該保險。因此，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並無就開發項目所承受之全部風險投購保險。

倘經擴大集團之無投保範圍產生任何負債或投保範圍不足以涵蓋全部負債，則經擴大集團或須以其資金支付該等負債，而導致其實際或潛在盈利能力減少或削弱、成本增加及股份價值下跌，這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有關之風險

經擴大集團之經營面臨其經營所在地區之惡劣天氣、地震、洪災及其他自然災害之風險。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可能導致須撤離人員、縮減營運，礦權區、運輸道路及裝卸設施損毀，從而可能導致營運暫停、生產效率全面下降或項目預算增加。不能保證日後經擴大集團不會因惡劣天氣及自然災害而招致重大損失。經擴大集團之項目因持續惡劣天氣或任何類型之自然災害遭受任何損失或其經營延誤，或會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競爭有關之風險

經擴大集團所開採或擬開採商品(包括銅、鋅、鉛及鉬)之市場競爭十分激烈，且經擴大集團面對其他外國礦業公司之競爭。該等市場之競爭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價格、產量、產能、質量、運輸能力及成本、混合能力及品牌。經擴大集團之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高產能以及更龐大之財政、營銷、分銷及其他資源，並可受惠於國際市場上更顯赫之品牌。

風 險 因 素

礦物商品行業之特色亦包括先進技術及利用新科技引入新生產工序。經擴大集團之部分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出較本集團或目標集團目前所採用者更有效或成本更低之新技術及加工方法。

經擴大集團所參與市場之競爭活動可能大幅影響其產品可實現之價格，故可能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經擴大集團之日後成功將視乎其有效和及時回應競爭壓力之能力。

與經濟及市場狀況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經營及財務表現受到各種一般業務週期及經濟狀況之影響。利率、匯率、通脹、國家人口、政府財政及貨幣政策等商業及經濟因素以及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預期均可對業務構成影響。日後任何經濟衰退如導致經擴大集團所開採商品之需求及／或價格下降，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採礦行業有關之風險

與礦山營運及勘探有關之風險

採礦業務一般涉及較高風險。生產階段因其性質而涉及重大風險及危害，包括環境污染、意外或泄漏、工業及運輸意外、未能預期之勞工短缺及補償申索、糾紛或罷工、訂約及／或購入貨品及服務之成本增加、所需材料及供應品短缺、電力中斷、機電設備故障、監管環境變動、自然現象(如惡劣天氣狀況、水災及地震等)、遇到不尋常或不能預期之氣候狀況(未必一定因全球暖化而導致)以及遇到不尋常或未能預期之地質狀況。發生任何該等危害均可能延誤或干擾生產、增加生產成本及導致經擴大集團須承擔責任。經擴大集團可能因其並無投保或不能投保之污染或其他危害而須承擔責任，包括其並不負責之過往活動。

進行鑽探以確定礦產資源量帶有投機性質。現時可供技術專家採用以辨別礦產資源是否存在及其地點之技術並不直接，且涉及性質主觀之多種可變因素。本集團及目標集團進行之勘探項目涉及多項風險，而能否成功進行勘探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管理

風 險 因 素

質素、能否物色到地質專家及其質素以及勘探資金供給。本集團無法保證經擴大集團之日後勘探活動將導致發現礦產資源量或可採儲量，或目前及日後勘探計劃將導致目前生產擴充或目前生產被新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取代。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勘探計劃將能夠延長其現有礦山之年期或導致發現新的可生產礦山(不論透過目標集團或其他方式)。

與環境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採礦及開發業務涉及勘探及生產行業固有之環境風險，並須遵守與其所有業務有關之環境法律及法規。

採礦業務涉及與環境安全及損害有關之固有風險及責任，並會因勘探及生產礦物而棄置廢物。發生任何有關安全或環境事件均可延誤生產或增加生產成本。未能預料之降雨或森林大火等事情可能對經擴大集團持續遵守環境規例、法規及許可構成影響。倘先前業務導致對環境之某些排放、環境損害或未能遵守環境法律及法規，則經擴大集團可能因賠償、清理費或處罰而承擔重大責任。

經擴大集團生產之若干產品及副產品之環境法規及健康指引標準普遍變得日漸繁重，並將可能要求更嚴格之標準及執行、增加不遵守之罰金及處罰、對建議項目進行更嚴格之環境評估以及提高礦業公司及高級職員須承擔之責任。環境法規之任何未來變動(如有)可能大幅增加經擴大集團之營運成本，並對其財務狀況、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經擴大集團可能須獲得相關機構之批准，方可進行可能影響環境之活動。未能獲得該等批准將導致經擴大集團無法進行其欲進行之活動。經擴大集團無法預測日後可能施行之額外環境法律及法規之影響，包括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會否大幅增加經擴大集團經營業務之成本或會否在任何方面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造成影響。

與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之風險

Las Bambas項目已出現多項重大變化，需要修改項目環評。變化的主要原因是決定將Las Bambas項目與Antapaccay項目分開，導致若干基礎設施地點及精礦運輸方式變化。修改項目環評之審批可能導致Las Bambas項目進一步延誤及對項目開發時間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實施新稅項或取消稅務穩定性協議有關之風險

目標集團現時根據目標集團與秘魯政府之間的多份穩定性協議享有多項利益。有關協議須由稅務機關每隔指定時間續期及確認。倘失去穩定性協議下授出的利益，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未能續新或維持有關協議，或釐定有關待遇時所採納之標準出現任何變化，可能為經擴大集團帶來額外負擔及成本。政府稅務法規或政策如出現對經擴大集團不利之任何變化，可能對其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政府政策及法規有關之風險

採礦業務受多種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須遵守大量的政府批准、牌照、法規、政策及管制。不能保證相關政府不會修改相關法律法規或實施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如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未能取得所需批准或牌照或獲取批准或牌照時延誤，經擴大集團可能難以甚至無法完成勘探及開發工程並開始商品的商業生產，這可能對經擴大集團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不能確定獲授之任何批准或牌照不會被撤銷或將會續新。政府政策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增加經擴大集團之成本，這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政治風險保險

本集團並無就其現時經營所在的任何國家購買政治風險保險，其現時亦無意就Las Bambas項目購買相關保險；然而，對該情況將不斷審查。

與投資於新業務及國家有關之風險

投資於勘探礦物、開發礦山及在發展中及外國司法管轄區採礦存在非本集團及目標集團所能控制之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健康及安全事宜；未爆炸彈藥；民事不穩；恐怖主義；宗教種族或部族事宜；生活水平及財富分配；犯罪；營商及監管環境與該環境之變動；政治穩定性；政府政策變動；徵用資產；調返資金能力；貪污；礦業相關法律制度之質素及全面性或一般而言司法系統之有效性；及非政府組織之行動與主政府或主社區態

風 險 因 素

度之不利轉變。亦存在與本集團經營所處的發展中國家司法管轄區有關之重大風險，如交通運輸及基建癱瘓(如道路、輸電線路及航空服務)以及相關安全及生產影響；能源供應及效益；日益惡化的當地社會問題(包括濫用藥物、暴力及犯罪活動)；未爆炸彈藥所產生的安全事宜；社會動盪及民事不穩；改革司法系統所帶來的規管變更及有關政府收入分配的緊張局勢。

與採礦承包商有關之風險

經擴大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合約以就若干地點提供採礦經營業務。倘該等承包商持續一段期間未能提供符合規定標準之服務，而經擴大集團並無庫存產品、不能自身履行服務或可獲其他供應商供應，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生產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與供應商有關之風險

經擴大集團面對外部供應商價格變動之風險，包括生產原料供應商如電力及其他能源供應商，炸藥供應商、海運及運輸服務供應商。一個或多個成本項目持續大幅加價，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尤其是當缺乏替代供應商時。此外，質量上不可預見之不利變動或供應之數量減少，均可能對經營產生負面影響。

與在秘魯經營業務相關的政治、經濟、監管、法律及社會方面有關之風險

秘魯過去曾出現嚴重的政治動蕩，包括頻繁干預該國經濟及社會結構之軍事政變，控制或以其他方式監管價格、匯率、匯回資金、本地及外國投資與進口。此外，過往的政府當局曾限制公司解散員工的能力，沒收私營企業資產及禁止將利潤匯回外國投資者。

秘魯的政治或經濟環境未來如再次發生相關變動，將對目標集團造成負面經濟影響。

秘魯經濟可能因拉丁美洲或全球市場之經濟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

秘魯金融及證券市場受到拉丁美洲及全球市場的經濟及市場狀況不同程度之影響。儘管不同國家之經濟狀況不同，但投資者對一個國家所發生事件之認識可能嚴重影響其他國家(包括秘魯)之資金流入或證券發行。秘魯經濟曾受到一九九零年代數個新興經濟體發生

風 險 因 素

的政治及經濟事件(包括一九九四年墨西哥相關事件，該事件影響了整個拉丁美洲許多市場之證券市值)影響。一九九七年開始之亞洲金融危機亦對整個拉丁美洲市場造成負面影響。一九九八年俄羅斯經濟危機、一九九九年巴西貨幣貶值及二零零一年阿根廷危機造成類似不利影響。此外，秘魯經濟繼續受到其主要區域合作夥伴經濟體事件影響。另外，秘魯經濟可能受到屬於秘魯貿易夥伴或影響全球經濟之發達國家經濟體事件影響。尤其是，秘魯經濟曾受到國際市場商品價格下跌、出口量下降及外國直接投資流入減少導致外匯儲備減少之影響。

區域或全球市場未來不利進展可能對秘魯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秘魯通脹

秘魯於一九八零年代出現嚴重通脹，於一九九零年代初出現較高通脹，嚴重影響了秘魯經濟及政府創造條件支持經濟增長之能力。如再次出現高通脹環境，可能影響秘魯在國外之競爭力，增加目標集團之經營成本。

政府重新實施若干政策及頒佈若干法規，尤其是限制性外匯政策，可能對經擴大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秘魯匯率現時由市況決定，中央銀行經常在外匯市場操作，以減少秘魯貨幣兌美元之波動。

政府未來可能重新實施限制性外匯政策。任何相關限制性外匯政策均可能要求我們就付款尋求政府批准，影響目標集團從事外匯活動之能力。